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84年8月30日 83學年度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
89年7月12日 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0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27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3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5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專班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暨體育博物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長、教師代表一人（由校長遴聘）、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議因討論議案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，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、當事人導師、教練、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。
 - （二）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 - （二）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(中心)提案。
 - （三）各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)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提案。
 - （四）學生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五) 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。

前項第三、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。

六、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 10 天提送學生事務處，方可列入議程。

七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會議召開時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，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九、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十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，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